

附件八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定勘查表修正規定

受理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分署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坐落	縣(市) 地段	鄉(鎮、市、區) 小段	村(里) 地號
檢核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是否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 是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 否			
確認該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土地及設施供公眾使用 ☐ 是 ☐ 否 社區組織代表之一或村（里、鄰）長： (簽名)			
確認下列設施為本署興建或補助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			
地號	設施項目		佐證文件
	(屬本署施設者才須明列項目)		(如年度工程名稱或編號等其他證明資料，若已無留存，則免填具)
現勘人員			
單位	簽名欄		現勘意見
			(如無意見則免填具)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定勘查表

受理機關：○○縣(市)政府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坐落	縣(市) 地段	鄉(鎮、市、區) 小段	村(里) 地號
檢核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是否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 是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 否			
確認該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土地及設施供公眾使用 ☐ 是 ☐ 否 社區組織代表之一或村（里、鄰）長： (簽名)			
確認下列設施為農村再生基金興建或補助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			
地號	設施項目	佐證文件	
	(屬農村再生基金設施者才須明列項目)	(如年度工程名稱或編號等其他證明資料，若已無留存，則免填具)	
現勘人員			
單位	簽名欄	現勘意見	
		(如無意見則免填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